# 用户需求

1. **项目概况**

《保亭县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于2016年11月7日经省政府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工作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中央12号文件精神，落实省政府工作部署，确保总体规划“一张蓝图干到底”，根据《海南省规划委员会关于抓紧实施市县总体规划加快推项目建设的通知》要求，为更好指导和衔接各功能片区法定建设规划以及各行业专项规划修订，协调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计划顺利实施，特启动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

本次保亭县年度“多规合一”动态更新工作将深入贯彻省多规合一改革各项要求、省市总体规划空间管控要求，并结合最新发展形势，对保亭县“多规合一”成果进行动态更新，衔接落实保亭县“十三五”规划，为加快建设热带雨林温泉旅游城市提供空间载体。

1. **项目目标**

为进一步优化细化全县域“一张蓝图”，更新维护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基本农田边界、林地边界、开发边界、建设用地边界等管控内容，保障法定规划、专项规划等的协同一致，促进重点区域城镇建设和重大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保亭县总体规划的动态修改和更新工作应符合以下原则要求。

（一）一般不应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和公益林调整，确需对总体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和公益林进行调整的，应先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二）不得突破规划控制指标，确保本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增加，耕地和林地保有量不减少。

（三）规划布局调整要切实可行，建设用地核减地块不得从已出让并已建设的现状建设用地或近期你开发建设的地块中选取；耕地补划地块应当从具备耕地开垦条件的规划后备耕地资源中选取；林地补划地块应当从规划后备林地中选取。

（四）确需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建设的，应当符合《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及《海南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开发建设管理目录》的要求。

（五）农村道路等按照农用地管理的项目用地，在现状基础上硬化或改建，且不占用公益林地和基本农田的，不需申请局部调整市县总体规划。

**三、工作内容**

根据省规划委下发的《市县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指导意见》。

1）对生态保护红线开展校核优化；

2）对基本农田、林地、开发边界规划控制线和建设用地布局进行调整；

3）对规划文本、图集、数据库进行修改完善。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1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付30%，余款按进度付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本次中标人服务期限到期后，视服务情况是否优秀，如服务情况良好可继续续签第二年合约

4.本次招标金额为：150万